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在募集期内，代销网点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5、“比例配售”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对基金募集总规模实行总量限制。

(1)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80 亿元 (含80 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80 亿元 (含8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高于80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例：某投资者投资50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80.000000%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40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同时假设该笔50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500,000.00×80.000000%=4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400,000.00/（1+1.2%）= 395,256.92元

认购费用 = 400,000.00–395,256.92= 4,743.08元

认购份额 =（395,256.92＋100）/1.00 =395,356.92份

未确认金额=500,000.00–400,000.00=100,000.00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395,356.9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100,00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到投资者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一) 中国建设银行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深圳发展银行

1、开户和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与下一交易日的申请一并提交。

2、开户与认购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管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

（4）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的确认信息。

（四）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 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 个人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手续。

（一）中国建设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诺德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诺德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诺德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深圳发展银行

1、开户和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与下一交易日的申请一并提交。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6）预留印鉴卡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三）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7）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将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机构投资者可向直销中心索取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诺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诺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 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基金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格平
电话： 021–68879999
传真： 021–68882526
联系人：李常青
公司网址：www.lordabbettchina.com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7420
网址：www.ccb.com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孟晓君
电话：021–68879999
传真：021–688825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lordabbettchina.com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7420
网址：www.ccb.com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3）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zq.com.cn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 –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话：020–87322668–347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曾洋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 62580818 – 213
传真：021 – 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 – 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0）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 – 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010 – 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　话：0571–85783715
传　真：0571–85783771
联 系 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　址：www.bigsun.com.cn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555507
联系人：陈少震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3、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薛竞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网点及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1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orabbettchina.com，就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进行问询。

二、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进行相关查询。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00多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

3、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8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南京、杭州、福州、厦门、青岛、郑州、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广州、深圳、佛山、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7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客服电话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4个城市13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的1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1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或上公司网站：www.lhzq.com进行查询。

10、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25个主要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的14个主要城市的37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等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各地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10 – 66045522，咨询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访问天相投资公司网址：www.txsec.com。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五)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七、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八、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分别为：

●股票所占基金资产比例60–95%

●债券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所占基金资产比例0–3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6)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公允价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